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相　對　人　王蘭筑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壹拾柒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再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及第三人王慶鐘間撤銷贈與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1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扣除原告減縮之部分）由相對人及第三人王慶鐘二人連帶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本件聲請人原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468,524元，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94,

753元，因聲請人嗣減縮訴之聲明，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為7,826,638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8,517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應以減縮後之金額核定應負擔之裁判費。因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8,51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1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雖應由相對人與第三人王慶鐘連帶負擔，然聲請人既僅請求相對人給付，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為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